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法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精神和《关于加强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建办字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市局制定了《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

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，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模式，除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医疗器械等直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。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报送至市局法规科后上报至市司法局备案。

二、动态调整检查实施清单。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，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完善检查实施清单，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。

三、及时录入信息数据。及时在江西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录入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信息数据。开展重点监管的业务科室，要及时将检查数据录入平台“任务管理”下的“重点监管”，执法稽查局要及时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据录入相应专栏。

四、加大联合抽查力度。各业务科室要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。

五、落实“一案一码”制度。平台对所有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等，分别按年度实行全省统一编码，每个案件（含对接案件）编码是在我省唯一的识别号。各科室（单位）依托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按照要求完善基本信息和案件

信息，特别是填写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。案件编码将作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的重要审查内容。

- 附件：1.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2.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重点检查工作计划
3.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(赣)



附件 1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事项名称	依据	抽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检查时间
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市本级许可的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1. 获证食品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；检查企业厂区、车间环境卫生，更衣、洗手、干手、消毒设备设施，通风、防尘等设备设施、防鼠、防蝇防虫害是否符合要求；查看厂区车间。2. 进货查验结果；检查企业食品原辅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；检查原辅料仓库，原辅料品种随机抽查，不足2种的全部检查。3. 生产过程控制；检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、生产投料、生产记录、关键控制点控制等情况；在成品库至少抽取2批次产品，按生产日期或批号追溯生产过程记录及控制的全部检查，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查1个产品。4. 产品检验结果；检查企业落实出厂检验制度情况；采取抽查方式。5. 贮存及交付控制；检查企业原辅料、食品添加剂贮存管理，不合格品管理，销售台账等情况；采取抽查方式，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。6.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；检查企业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处置情况；采取抽查方式。7. 从业人员管理；检查从业人员培训考核、健康管理情况；采取抽查方式查阅资料。8.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；检查企业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；查阅资料。	5%	1 次/年	7-11月
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	学校食堂	检查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检查要点表》等内容	3%	1 次/年	3-12月

抽查事项名称	依据	抽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检查时间
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一条	需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	企业资质“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” “食品安全法、生产许可制度、生产技术、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，若发生变化，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” “获证企业对企业的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、入库验收、有效运行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的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把关” “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。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” “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注规定，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，是否存在误导、欺骗消费者的情况” “获证产品的生产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，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，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” “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有效运行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的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、入库验收、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” “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把关” “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有效运行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的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、入库验收、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” “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” “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” “获证企业生产条件、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，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” “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注规定，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，是否存在误导、欺骗消费者的情况” “获证产品的生产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，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，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” “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” “获证企业生产条件、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，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” “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注规定，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，是否存在误导、欺骗消费者的情况” “获证产品的生产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，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，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”	5%	1次/年	9月

抽查事项名称	依据	抽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检查时间
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条	中心城区保健食品经营者	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3%	1次/年	6-12月
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抽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5%	1次/年	10-12月
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	眼镜制配企业	1、眼镜制配场所遵循计量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；2、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；3、是否按规定配备了焦度计（屈光度仪）、验光仪、验光镜片等计量器具；4、所配备的计量器具强检定的是是否按规定的登记造册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；5、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，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；6、受理和处理举报投诉有关情况。	5%	1次/年	以省局文件为准

附件 2

**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
重点检查工作计划**

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
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行为的行政检查	中心城区省、市属医疗机构	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
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	中心城区省、市属医疗机构	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
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	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	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

